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090414C07号

东莞市大朗利可贸易商行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经查，东莞市大朗利可贸易商行于2025年2月26日取得注销登记，其注销时所提供的《清税证明》已被税务部门撤销，致使其注销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我局拟撤销上述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92。

